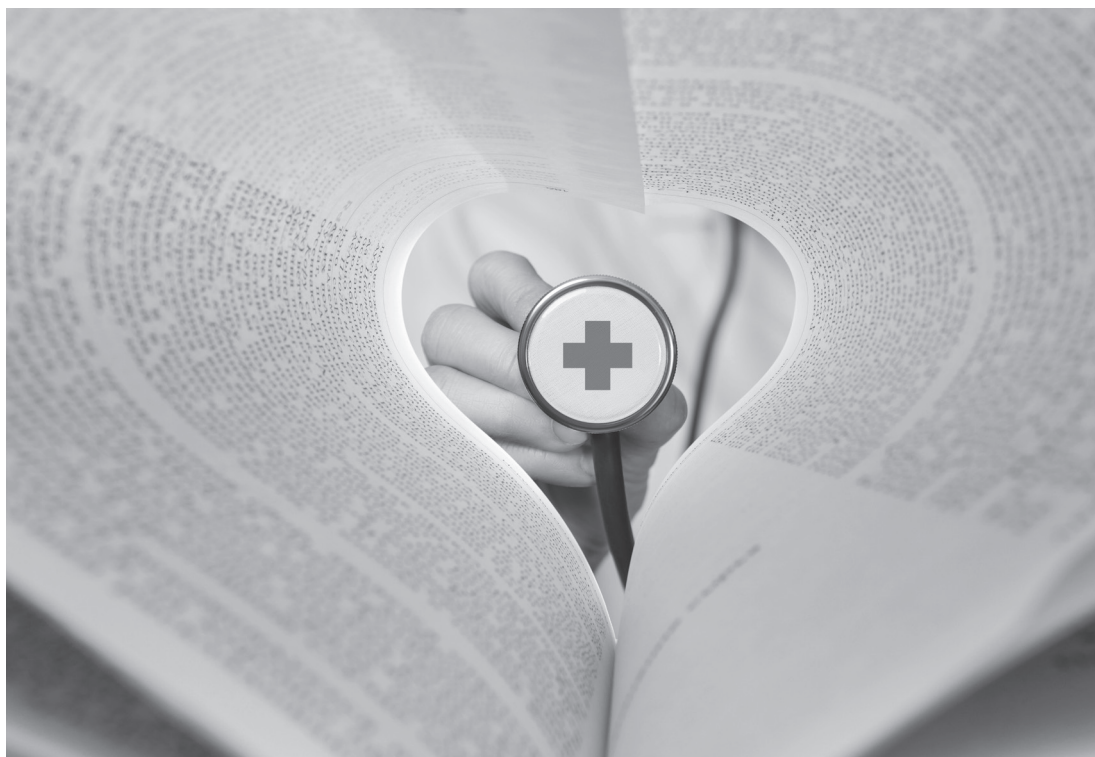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修正簡介

邱鼎翔¹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自78年7月1日開始施行，月投保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200元，保險費率為6.8%。保險費為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費率，而保險費的分擔比例為被保險人30%，政府70%（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40%，直轄市負擔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60%，縣（市）負擔10%）。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由於農保開辦時有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保險費定為6.8%。然，84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全民健保）開辦，農保之醫療給付部分併入全民健保辦理，為符現況，行政院84年3月6日台84內07888號函將農保之保險費率定為2.55%（農保保險費率6.8%，減全民健保費率4.25%），故本次修法前，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之農保保險費為78元。

鑑於30年以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等因素，農保之月投保金額，實有調整之必要。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修正農保條例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25條、第44條之2及第51條。其中第11條即明定月投保金額為20,400元，提高為現行金額之2倍。又農保相關給付係以月投保金額為基礎，當月投保金額調高，相關保險給付額度將可隨之調整，例如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本次修法施行後，喪葬津貼將由153,000元，調高為306,000元，以減輕家屬支付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

基於月投保金額調整，農民負擔之保險費也將隨之增加。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決議，為展現政府對農民的照顧，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所增加的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外，地方政府第一年所增加的保費支出也由中央政府給予協助。也

就是說本次修法施行後，農民負擔之農保保險費仍會維持為每月78元，增加之每月78元則由中央政府負擔。

另農民職災保險（簡稱農職保）於107年11月1日施行，試辦初期採用自願加保方式，惟各職域性社會保險皆為強制納保，所以本次修法施行後申請參加農保者，因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應予強制納保，以保障其遭遇職業災害時之經濟安全。由於農職保之月投保金額，併同農保之月投保金額調高為20,400元，所以農職保的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將連動調高，傷病給付由第一年每日238元加倍為每日476元；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由306,000元加倍為612,000元。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及強化農職保之美意，農民因調高月投保金額所增加的農職保之保險費，也由中央政府負擔3年，維持每月15元。

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之農保條例部分條文，須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有些攸關保險給付部分，宜優先施行，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至於現行制度已有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事項，例如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同參加農職保部分，因現行農民可自願申請參加農職保，權益不受影響前提下，可配合行政作業準備期程，較晚施行。故本次修法施行日期，將分階段施行。行政院已於112年2月23日以院臺農字第1121004338號令發布本次修法之施

行日期，第11條、第15條及第25條施行日期定為112年2月10日；第7條之施行日期定為112年6月1日；第44條之2之施行日期定為112年12月1日。

貳、修正條文內容說明

本次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25條、第44條之2及第51條，共計6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以活絡農地利用，故修正刪除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本保險者限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參加本保險之限制，並增訂渠等規定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7條）

二、將農保之月投保金額定為20,400元；保險費率定為2.55%；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本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條文第11條）

三、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農保險給付時，如有欠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在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以利保險人之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15條）

四、本次修正施行後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標準由2個月提高為3個月，以鼓勵生育。另考量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明定僅得擇一請領。（修正條文第25條）

五、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修正條文第44條之2）

六、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51條）

參、相關子法配合修正說明

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修正農保條例部分條文，經檢視相關子法，



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須一併配合修正，均於112年2月23日修正發布，讓業務得以順利執行，茲說明如下：

- 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農民因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爰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之1規定，作為執行依據。
- 二、「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因考量政府財政及衡平性，農保之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配合月投保金額調整。至於身心障礙給付額度，則維持不變。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4條規定，讓給付額維持不變。
-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農職保與農保之月投保金額相同，考量政府財政及整體衡平性，規劃農職保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隨月投保金額調高；另有關強制參加農職保部分，亦一併納入通盤修正。
- 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參加農保資格條件之一，須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



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3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由於農產品銷售金額與加保之生產面積具關聯性，當加保面積尚未修正前，以月投保金額20,400元，作為計算基礎，顯不合理。爰修正自112年2月10日起，仍以月投保額金額10,200元計算，即明定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為30,600元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為5,100元。

肆、結語

政府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持續精進農保制度，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以獲得更多之權益保障。112年2月10日後，農保之生育給付，由20,400元提高為61,200元；喪葬津貼，由153,000元增加為306,000元。另農職保之傷病給付由第一年每日238元加倍為每日476元；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由306,000元加倍為612,000元，讓農民之從農生活更安全、更有保障。